

涞源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医保罚决字〔2026〕第002号

当事人：保定涞源涞安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地址：涞源县[REDACTED]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重复收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存在：1、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发现该院提供的氯氮平片说明书明确适应症为用于难治性精神分裂症。经现场检查，该院对其他诊断患者使用该药品，纳入医保结算；奥氮平片说明书明确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以及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经现场检查，该院对其他诊断患者使用该药品，纳入医保结算。2、重复收费：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该院就同一患者的同一次评估行为，同时收取乙类、丙类评估中的两个费用；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将阳性阴性精神症状评定量表测评（PANSS）分解，同时收取阳性症状量表（SAPS）测评和阴性症状量表（SANS）测评费用。违规项目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86452.19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相关病历及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电子结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由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不得重复收费”的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六）项之规定，《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冀医保规〔2023〕12号）文件第六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回损失的医保基金 86452.19 元（已退回的不再重复退回）。

2.处损失医保基金 1.2 倍罚款，罚款金额：103742.63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源县支行

户名：涞源县财政局

账号：[REDACTED]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30104

